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9/595
22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东帝汶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6(1999)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安理会在该段中要求我将东帝汶的局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并在 1999 年 5 月 24 日前向它提出报告,说明该决议和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政府和联合国于 1999 年 5 月 5 日达成的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见 A/53/951-S/1999/513)。安理会特别要求我具体说明联合国举行的协商进程的详细方式并就联合国特派团,包括民警警官的任务规模、结构和预算提出详细建议。

2. 为执行上述要求,我派遣了一个评估团前往东帝汶,从 5 月 4 日至 15 日,评估当地的政治和安全情况,同印度尼西亚当局讨论在帝力和其他地方可为设立联合国特派团提供的设施,并取得必要的资料,使秘书处能够拟订一个详细的协商行动计划。

3. 安全理事会应已知悉,由于各方决定以 1999 年 8 月 8 日为投票日,因此行动的时间非常紧迫。此外,东帝汶的困难地形和有限的基础结构使任务变得更加复杂。领土的面积为 14 500 平方公里,从东到西约为 265 公里,有中央山脉矗立其中,最高点几乎达到 3 000 公尺。领土各地大部分道路需要 4 轮驱动车辆,现有的通讯基础结构很有限。东帝汶不是一块互相连接的领土,因为它也包括位于西帝汶,离东帝汶/西帝汶边界以西约 120 公里的 Ocussi Ambeno 飞地,以及阿陶罗和贾科两岛。

4. 依照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之间的总协定和联合国与两国政府之间的

两个补充协定(A/53/951-S/1999/513,附件一至三),我提议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来安排和进行一次民众协商,以确定东帝汶人民是否接受或拒绝东帝汶成为单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内的特别自治区的拟议宪政框架。部署东帝汶特派团也使我能够履行关于安全的协定(同上,附件三)第3段所规定的职责。

5. 东帝汶特派团要发挥效用,必须满足三项基本条件。第一,它必须随时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充分信任和支持。第二,它必须在印度尼西亚当局的充分合作下运作。第三,它必须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任务。我会就有关特派团运作的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并酌情寻求安理会的指导。

6. 东帝汶特派团必须享有特权和豁免、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执行其任务的其他必要设施。我会设法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尽快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7. 东帝汶特派团将客观和公正地执行其任务。其人员不应寻求或接受联合国以外的任何来源的指示。

8. 詹姆希德·马克将继续担任我的东帝汶个人代表。安理会知道我已任命伊恩·马丁为处理东帝汶民众协商事宜的特别代表和东帝汶特派团团长。特派团将包括政治、选举、民警、新闻和行政/财政等部门,每个部门的负责人向特别代表报告。人权问题将并入特派团各部门的不同层次。此外,特派团将包括一个小部门,负责监督领土内的人道主义发展并就人道主义问题向特别代表提出咨询意见。

9. 东帝汶特派团充分部署后将有 241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42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多达 280 名民警以及约 4 000 名当地工作人员。由于协商之前的时间有限,目前尽快征聘东帝汶特派团人员,同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高效率和安全标准。因此,东帝汶特派团的部署将从在帝力设立总部开始,接着设立七个区域中心,可能进一步在分区域扩展。

政治部门

10. 为了监测 5 月 5 日在纽约缔结的三项协定的全部执行情况,东帝汶特派团将包括一个政治部门,由一名首席政治干事负责,他将向特别代表报告,还有 15 名政

治干事将部署到特派团的每个区域中心。此外,一名资深政治干事将派驻雅加达,从事与印度尼西亚当局联络的工作。

11. 政治部门将负责监测政治环境是否良好,并确保所有政治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自由和平地进行其活动。它将监测对有效举行民众协商具有政治影响的一切事项,并向特别代表提出咨询意见。

选举部门

12. 选举部门将负责有关登记和投票的一切活动。东帝汶特派团总部的核心工作人员将由一名首席选举干事负责,由 16 名区域工作人员辅助。将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另外 400 名记票干事。

13. 上述协定要求的外部记票,将由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代表联合国进行。这个外部记票工作将通过移徙组织外勤协调员、联合国秘书处选举援助司和设在帝力的选举部门进行协调。

14. 我打算任命三名杰出的国际专家担任选举委员会成员,负责全盘评估协商进程和听取任何指控、抗议或有关争议。目前正在编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将是一个独立机构,具最后决策权。首席选举干事可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在会上致词。

民众协商方式

15. 据最近的评估,东帝汶的投票人口估计约为 40 万人,分布在 13 个区,下分 62 个分区和 462 个乡镇。我建议在东帝汶设立 200 个用来进行登记和投票的中心。约有 40% 的合格选民住在领土北部的 Dili-Aileu-Manatuto-Baucau 区域。该区域的进出交通最容易。目前正为这个区域和领土东部、南部和西部以及 Ocussi Ambeno 飞地制订具体的后勤计划;这些地区的条件和需求差别很大。

16. 为了协商目的,该地区将分为 8 个区域中心,每个中心有两名国际督导员。所有参与协商进程的人均须特别为 1999 年 8 月 8 日的投票登记。登记工作

将连续 20 天在 200 个登记中心进行。登记结束后,登记名单将予公布,历时 5 天。在投票方面,登记中心将分为 700 个投票站。外部投票将依照同样的时间表进行。

17. 由于联合国本身在东帝汶组织和进行民众协商,东帝汶特派团将不负责协助或协调国际观察员。对那些希望进行观察的人,联合国将负责核准他们的资格和提供观察员行为守则。不过,国际观察活动的一切安排,包括运输、住宿和安全,均不属于东帝汶特派团的责任。

18. 目前严格遵行关于协商方式的协定内所述活动时间表(A/53/951-S/1999/513,附件二)。目前在秘书处选举援助司内正就协商进程的所有方面拟订各项指示和程序,包括对登记程序的指示、文件、上诉、行为守则、外部投票和计票。目前正在讨论选票的设计,不久将开始采购投票箱、投票纸、投票间隔、印章等用品和其他必需品。

新闻活动

19. 为了向东帝汶人提供必要资料,使他们在 8 月 8 日作出知情的选择,东帝汶特派团将按照规定联合国进行新闻宣传的关于协商方式的协定,包含一个新闻部门,以便向东帝汶人民解释主要《协定》和自治框架(A/53/951-S/1999/513,附件一,附录)的条款。特派团还将提供关于投票过程和程序的资料,并解释赞成或反对该提案的投票会有什么影响。新闻宣传将以客观公正的方式进行,不偏向任何立场或结果。

20. 新闻宣传将在整个任务时期内通过电台、电视和分发印刷品等方式进行,尽可能使用现有的设施,并且也通过公共会议和其他向大众推广的方案进行。宣传运动将以泰通语、巴哈萨印度尼西亚语和葡语进行。还将通过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向居住在领土外的东帝汶人提供资料。

21. 评估团觉得当地新闻媒介愿意同联合国合作,提供广播和制作设施。当务之急是同负责那些设施的人通信或作出其他书面协定,以便能够使用所有可用的广播频道和现有的制作设施。为了保证能够迅速及不受阻碍地进行制作,目前还考虑

为东帝汶特派团建立一个小型电台和电视制作设施。

安全状况

22. 如我上次报告所述,按照总协定第 3 条(A/53/951-S/1999/513 附件一),印度尼西亚政府负责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以便确保民众协商能够在不受任何方面的恐吓、暴力或干预的气氛下公正及和平地进行。在关于安全的《协定》(同上,附件三)中,各签署方同意,为了能够在东帝汶举行自由公正的投票,首先必须杜绝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恐吓,并且印度尼西亚部队和印度尼西亚警察在这方面必须绝对中立。我在上次报告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境内局势高度紧张和政治暴力泛滥;我还指出各项必备要素,以便使我能够确定开展协商过程的业务阶段的必要条件。

23. 尽管印度尼西亚当局一再保证会采取措施以确保东帝汶的安全,并遏止武装民兵的非法活动,我遗憾地告诉安全理事会,我继续收到可信的关于武装民兵对付手无寸铁的支持独立平民的政治暴力、包括恐吓和杀戮事件的报告。我深为关切地从评估团中知悉东帝汶的局势仍然极为紧张和具有爆炸性。当评估团在帝力时,市郊发生几起枪击事件,当地一个人权组织领导人的房屋被破坏,支持统一的民兵和支持独立的民兵发生冲突,造成最少 3 人死亡。此外,有迹象显示,而许多观察员也认为,民兵是在军方分子的默许下进行活动的。他们在近几个星期不仅开始袭击支持独立的团体,而且也开始威胁温和的支持统一的人。一卡车一卡车的支持统一民兵能够在镇上横行,沿道路设立检查点而不受军队或警察干涉。虽然未能随时取得关于民兵的准确资料,但看来目前这种民兵约有 24 伙分散在领土各地。大多数支持独立的领导人逃离帝力,躲藏起来。只有帝汶民族抵抗理事会在帝力警察总部避难的一名领导人 Leandro Isaac 可以在评估团成员在东帝汶逗留期间会见该团的一些成员。

和平与稳定委员会

24. 和平与稳定委员会是 4 月 21 日由赞成独立和赞成统一双方代表、地方政府以及当地警察和军队指挥官设立的。虽然 5 月 5 日的协定请求委员会毫不迟延地开展行动,但它至今犹未如此做。这主要是因为赞成独立的代表受到武装民兵的人身威胁,不能自由参加所造成的。按照关于安全的协定,委员会与联合国合作,负有拟订行为守则的任务,而在协商之前和以后时期,所有各方均应遵守这项守则,确保放下武器,采取必要措施,解除武装。我打算竭尽全力,促使委员会成员能够会面,开始进行这项重要工作,并将由东帝汶特派团与当地警察和军队共同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安全与保护问题。它也将设法确保联合国充分参加委员会工作。我应着重指出,为了协商进程的信誉,一定要确保所有政治观点的代表自由参加委员会,并在比较广泛范围上说,参加关于特别自治提案的辩论和运动。

25. 我欢迎并强有力地支持贝罗主教通过和平与正义委员会,开始召开第二次达雷和解会议的努力,会议目的是促使东帝汶社会内存在的各派系之间实现和平与和解。

安全措施

联合国民警

26. 根据关于安全的协定(A/53/951-/1999/513,附件三),只有当地警察负有维持法律与秩序的责任,虽然看起来有一些限制阻止当地警察负起这项责任,至少迄今为止如此。联合国民警的任务是担任印度尼西亚警察的顾问履行职责,以及在协商期间,监督护送选票和票柜进出投票所事宜。为执行这些任务,在帝力预定设立选举办事处的八个县和 200 个登记/投票中心,共须部署多达 280 名有经验的民警警官。第一梯队由总部工作人员组成,将在 6 月中旬以前出发。民警部门首长是民警专员,将从派遣警察人员的会员国中指派。

27. 鉴于印度尼西亚军队在东帝汶扮演的重要角色,我打算指派一些军事联络官,负责与印度尼西亚对口人员保持接触,这将有助特派团履行全面协定第 3 和 7

条以及关于安全的协定的第 1 和 3 段所规定的特派团所负的责任。我正在研究这一可能性,并一俟完成协商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28. 我的评估团在东帝汶很受欢迎。但是,他们注意到有些东帝汶人对联合国的作用存有不切实际的期望,不能充分满足。东帝汶特派团将采取明确立场反对来自任何方面的恫吓行为。印度尼西亚当局将充分负责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在这方面向秘书处作出保证。联合国将与它们保持密切接触,讨论具体措施,包括保护和如有必要撤出偏远地点部署的联合国人员。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预算

29. 列有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所需全部费用的预算,与民警部门有关的费用不计在内,已按 A/C.5/53/61 号文件所载提交大会。我已向大会请求承付款项授权,以便任务顺利执行。不久即将提交民警和可能包括军事联络部门的费用估计数。我在上一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内指出,我已设立一个东帝汶信托基金,用作支付与开展特派团活动有关的各种支出。我很感谢那些已向基金捐款的会员国。

结论和建议

30. 目前正在作出一切努力尽快部署特派团。特派团的部署将分阶段进行,最终将取决于该领土的安全状况,鉴于后勤工作存在种种困难,基础设施很有限,因而还将取决于是否能及时配备必要的人员和其他资源。

31. 东帝汶特派团还将依赖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地方当局的充分合作。我高兴地指出,迄今为止,我们得到富有成效的大力支持。东帝汶特派团必须享有特权和豁免、行动自由、通信自由以及有效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其他设施。我将设法尽快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以期确保顺利执行这项任务。

32. 我要提醒有关各方注意我上一次报告第 6 段所述各项措施的重要性,印

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采取这些措施,以便保证开展协商的自由环境。其中包括严格管制平民武装团体,及时逮捕煽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人员,并对他们提出起诉,禁止武装团体集会,同时保障所有政治力量和持各种观点的人员享有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重新部署印度尼西亚军队,并远在选举之前立即开展所有武装团体放下武器的进程。

33. 不论民众协商的结果如何,东帝汶相互竞争的各派之间亟需实现和解。东帝汶两名主教和其他人士努力促进赞成独立和赞成统一的双方之间开展对话和实现和解,他们的工作是实现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全面努力的重要部分。

34. 我真诚希望,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东帝汶的安全状况,从而在安全与和平的气氛中推进协商进程。如果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持续开展密切和有效的合作,应该可以改善安全状况,从而可以实现和平,并保障开展协商进程。因此,我还建议尽力推动和平与稳定委员会开始执行任务。

35. 我要回顾指出,如关于安全的协定所规定的,在开始登记之前,我需要依照东帝汶特派团作出的客观评估,确定存在必要的安全局势,以便和平地执行协商进程的执行阶段。我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我打算以极为谨慎的方式执行这项职务。

36. 5月5日的协定为解决东帝汶问题提供了历史性的机会。应该祝贺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迄今作出的各项努力。东帝汶特派团设立之后,将立即尽力促使东帝汶人民自由地表达对其前途的意愿。

37. 最后,我请安全理事会核可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及执行民众协商进程的方式。我将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